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就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I.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款之決議案；及
5. 續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 Limited)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批准濮靜女士終止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職位，以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須經本公司職工選舉)，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代表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與濮靜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使該等事宜生效的行動及事項。

* 僅供識別

7. 委任聞冰先生為獨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代表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與聞冰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使該等事宜生效的行動及事項。
8. 委任董立新先生為獨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代表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與董立新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使該等事宜生效的行動及事項。

II.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股東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合稱「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轉至主版上市(其定義見通函)之所有相關決議案按相同結構及方式以及本質上相同之條款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有效期延長一年並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認為必須的最終決定以及作出董事會認為必須的所有該等行動及簽訂該等董事會認為必須的所有該等協議及／或文件以完成轉至主板上市的董事會授權。」(附註1)

10. 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0.08條，加入下列句子作為第10.08條第3段首句：

「除聯交所批准及本章程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

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地或海外法律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如有)，對該等修訂進行合適之文字修改及處理有關該等修訂之一切必要事宜。」

11. 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13.02條，將第一段首句中「三」字以「五」代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地或海外法律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如有)，對該等修訂進行合適之文字修改及處理有關該等修訂之一切必要事宜。」

12. 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13.03條，將該條首句以以下句子代替：

「監事會成員由一位股東代表及兩位本公司職工代表組成。」，

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地或海外法律或任何本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如有)，對該等修訂進行合適之文字修改及處理有關該等修訂之一切必要事宜。」

13. 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14.09條，於緊接公司章程第14.09條最後一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除以上規定外，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董事或其聯繫人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惟此項禁令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 (一)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二)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三)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將發起或有權益之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四)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五)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於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或

- (六)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

在本條中，「**聯繫人**」與《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地或海外法律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如有)，對該等修訂進行合適之文字修改及處理有關該等修訂之一切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轉板章程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之決議案已獲考慮及通過。董事會已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轉至主板上市決議**」)方式獲授權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作出一切決定，自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起計有效期為一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曾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自該日起計延長一年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於過往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進一步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議決尋求股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自第九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進一步延長一年，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適當之一切行動。
2. 決議案於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股東持一股本公司股票便可投一票。
3.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7.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天祥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